

致： 發展局規劃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傳真： 2868 4530

法藏寺
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 175 號

地契條款中並無列出可用作骨灰龕的樓面面積，本寺並不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六欄的土地/契約資料。

儘管如此，本寺認同新的骨灰位需得到相關政策局 / 政府部門的支持，並已委託顧問向城規會提出增加骨灰位的申請並提交相關的專業評估報告。

待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後，本寺希望相關政策局 / 政府部門能考慮及體恤本寺的處境，早日將本寺列入第一部分。

此致
順頌 鈞安

法藏寺

2013-12-19